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44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02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13	29.55%
		1. 主辦機關品質督導記載不完整，現場施工有多項缺失未記載。 2. 主辦單位成立督導小組，辦理督導共計 12 次，督導小組卻無執行督導之作為，且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如：泥作及施工架等工項。 3. 督導缺失轉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僅簽名，應簽署日期，以明確告知之時間點。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4	54.55%
		1.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寫之相關內容不確實、不完整，如：施工、品質計畫核定日期有誤、未登載空污徵收管制編號、空汙費、保險日期、保險費用、保險編號等資訊。 2. 主辦機關工程雲端服務網登載有誤，如：雲端系統預定完工日期為 113 年 05 月 11 日，施工執行資料表為 113 年 05 月 22 日，與預計完工日 113 年 05 月 23 日，不相符。 3.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查詢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列有落差，如：預定完工日期、各項計畫核定日期與文號(漏項)及估驗進度等；人員基本資料缺專案管理人員證照資訊。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4	31.82%
		1. 主辦機關應協調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 2. 本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62.09%，估驗進度僅達 8%，落差甚大，應依工程契約規定，加強辦理估驗程序。 3. 本工程訂定有「物價指數調整款」，契約亦訂定「每 1 個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為避免爭議，請主辦機關督促施工廠商「按月」辦理估驗計價。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0	68.18%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有關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承攬廠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暨施工自主檢查等，未就契約主要工項完整記載及記載項目需一致。 2. 主辦機關查核時所提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確實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工程人員進行評核。 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未完整：(1) 監造單位監督情形之「施工抽查情形」格式，部分用詞複製自「材料設備抽驗情形」，如「已抽驗」，請修正為「已抽查」。(2)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1)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75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請覈實標註為宜。(3) 品管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第 3 項標註：施工自主檢查，權責不符，依規定品管人員應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不應再執行施工自主檢查。
--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5	34.09%
		1. 監造計畫第二章章名，與綱要範本不符。 2. 監造計畫仍沿用品質保證系統，應修正為品質查證。 3.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1) 監造計畫缺重要項目工程，如：防水、天花板、圍牆及結構補強等工項。(2) 監造計畫缺進度管理檢討。(3) 監造計畫第七章-3 紀錄移轉及存檔，章節名稱與規定不符，應更新。(4) 工程概要缺工程預算細項。(5) 本工程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已超過五千萬，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修訂進版「監造計畫」，以符實際，如：增加內外部品質稽核。		
2	4.02.01.05.01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7	38.64%
		1. 施工抽查標準、施工抽查紀錄表，請訂定「工項一覽表」，以符實務需求。 2. 材料/設備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水電相關材料設備，未訂定材料/設備抽查標準。(2) 各項材料設備抽樣頻率與相關抽查標準，不甚一致。 3. 材料/設備抽查標準相關缺失：(1) 所有材料設備之檢查項目均為「出廠證明」、檢查標準均為「需與材料送審核定資料符合」、檢驗方法均為「目視核對」，以及紀錄表單則為「材料設備自主檢查表」，皆不符合規定。(2) 依「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計有 3 項材料設備須辦理取樣送驗，包含：擴柱植筋、基礎植筋及混凝土等，檢查項目不僅有出廠證明，檢驗方法亦不會是目視，應為送實驗室檢驗或現場拉拔；另管理紀錄應為試驗報告。		
3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4	54.55%

		1.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標準表將材料設備之管理標準納入，未依「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2.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監造計畫缺防水工項抽查標準。(2)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裂縫灌注修補施工」、「滲水白華處理」、「植筋工程」、「鋁門窗安裝工程」等。 3. 施工抽驗標準相關缺失：(1) 空調新鮮空氣風口及排風口之風量平衡調整，未訂定施工抽查標準。(2) 天花板工程燈具、出風口、病床隔簾等特別荷重及受力處，未訂定加強吊桿施工位置、材料及抽查驗標準，未符合需求。		
4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未符合需求。	16	36.36%
5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參考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5.1 辦理。(2)未分別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最新頒訂修正。 2. 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計有 203 項，惟「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則僅有 22 項，未符合工程會 110 年 5 月 31 日函釋，要求二張表單所列管項目須一致之規定。 3. 送審管制總表所列之「預定送審日期」欄位空白，未依施工進度及各工項施工順序妥為訂定廠商提送各項材料設備送審時間，不利後續管控廠商之材料設備進場時程。 4. 監造計畫中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分電盤、燈具、管材、線材、空調閥類及防火填塞等材料設備納入，未符合工程需求。	32	72.73%
6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	27	61.36%

		2. 各項抽查紀錄表缺漏重要項目，如：機電工程、消防設備工程、鋼構工程、電梯工程、景觀植栽、升降設備、熱浸鍍鋅、空心磚、高壓磚、油漆工程及標線標誌等。 3. 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相關缺失：(1) 部分工項管理項目之抽查標準未量化，如：輕隔間工程骨材組立等。(2) 抽查 112 年 7 月 17 日屋頂防水工程，抽查標準及檢查值均未量化，應包含施工前地坪含水率檢查及彈泥用量、厚度等標準，請檢討改善。		
7	4.02.03.04.01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40 90.91% 1. 施工抽查紀錄表部分工項檢查結果直接抄錄標準值，未記載實際檢查值，施工抽查作業未確實。 2.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監造單位之查驗停留點 HP 抽查 46 次(缺失僅 2 次)，應落實查驗發現缺失，加強實施走動式管理，提升預防矯正機制。(2)監造單位對於機電工程之抽查施工作業，未落實執行，現場缺失項次多卻未提出，如：PVC 管穿牆防火填塞施工，未依型錄送審合格之認可工法施工、天花板上方之可撓性導線管採 CD 管、天花板上方之所有導線管管口，均未安裝喇叭口、給排水管路施工未抽查，及冷熱水管路無試水試壓等。 3.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符合需求及落實執行：(1) 部分「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如標註：「是否與契約圖說規範及核定之型錄廠牌規格相符」、「依契約圖說規範」。(2) 部分「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量化，如標註：「同送審資料」、「同圖說」。(3) 抽查驗頻率及記錄不足(含專業度不足)，如抽查標準標註：是否依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8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0 45.45% 1.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含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監造計畫)，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2.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抽查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含防汛督導)等作業，未落實執行，如：現場無汛期防災減災查驗紀錄。		
9	4.02.03.06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14 31.82% 1. 未依契約規定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實際進度為 73.63%，尚未辦理估驗計價。		

		2. 監造單位確實應依契約規定期程(契約規定「每月估驗計價」)，依完成進度核實辦理施工估驗計價(實際進度 27.09%/第一期估驗核付 2.08%)，實影響預算執行率。		
10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4	54.55
		1. 監造報表未依照實際作業內容落實記載，如：主辦機關及監造建築師到現場督導交辦事項等。 2. 部分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1) 契約金額未標註(欄位空白)。(2) 「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按日確認並打勾，且不應僅在電子檔原稿反黑。(3) 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摘錄稽催，不應僅標註：主辦機關工程督導。 3.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2 年 7 月 14 日混凝土圓柱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2936)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4470)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11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4	31.82%
		1. 監造計畫權責分工表(表 2.7.1)未符合公有建築物權責分工表之規定標準；表 3.4.3 核備第 1 項，以及圖 3-5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核流程圖，顯示：「計畫書經監造單位核定後，監造單位應立即送主辦工程機關核備，並分送主辦機關、承包商、監造單位存檔備查，…」權責分工內容不正確。 2. 本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3 日開工，惟室內裝修圖說核准公文於 112 年 8 月 4 日始取得，影響後續消防設備及水電審查。 3. 籃球框架之圖樣缺少介面大樣圖，且螺栓材質規格與電鍍道之尺寸亦缺漏。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20	45.45%
		1.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品質政策執行之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 2. 訂定品管組織架構請將人員及協力之廠商(機電、消防等)納入，主任技師督察時協力廠商應配合辦理。		
2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1	70.45%
		1. 未訂定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如：「鋼結構工程」、「木紋耐磨卡扣地板」、「伸縮縫」、「廁所洗手台」等。		

		2.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3.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工程品質管理標準參考「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內容未修正，未符合需求。(2) 112 年 5 月 16 日管材進場查驗，僅作目視規格檢查，其管徑、管厚未進行抽查。 4. 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相關缺失：(1) 貼磁磚工程灰誌設置間距 < 1.5m，未符合現行規範，應修正為 < 1m。(2) 電氣工程接地導線絕緣皮以白色或灰色，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應修正為綠色。(3) 弱電工程接地導線絕緣皮以白色或灰色，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應修正為綠色。		
3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運轉類機電設備，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等，應分別訂定檢驗標準及檢查表。 3. 抽查運轉類機關設備之檢測流程圖，其中電力（電氣）、弱電及消防等工項之單機檢測、系統檢測及整體功能運轉檢測項目，與監造計畫各工項之測試項目未一致，且差異甚大。	17	38.64%
4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1. 部分自主檢查表未符制定格式，建議分別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5.3 材料自主檢查表」及「表 7.2 自主檢查表(施工)」辦理。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2 月 11 日「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修正研商暨施工查核業務宣導會議」紀錄結論修正辦理。 3. 自主檢查一覽表雖列有 12 個工項，惟工項名稱與「品質管理標準表一覽表」之工項名稱未相符，且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單名稱與一覽表之名稱亦未完全一致。 4. 品管自主檢查表缺漏重要項目，如：機水電工程、消防設備工程、鋼構工程、電梯工程、景觀植栽、升降設備、熱浸鍍鋅、空心磚、高壓磚、油漆工程及標線標誌等。	34	77.27%
5	4.03.03.0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 建築物施工日誌未符制定格式，應依 110 年 0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辦理。	16	36.36%
6	4.03.03.0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 1. 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如：「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僅勾選未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記載指示事項。	24	54.55%

		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1)施工日誌第五點「每日施工前安全衛生檢查事項」之檢查欄位空白，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每日檢查作業。(2) 專任工程人員至工地現場進度督察，施工日誌重要指示事項欄位，未詳實記載。 3.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如：抽查 112 年 7 月 14 日混凝土圓柱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2936)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報告編號：2304470)資料判讀結果，未登載。 4. 施工日誌針對主辦機關人員 112 年 9 月 26 日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現場之督導情形，未詳細記載於報告之重要事項欄位。		
7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1. 自主檢查表之部分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如標註：「依送審規範」、「依設計圖說」、「與圖說相符」、「依合約圖說標示之管」。 2. 部分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及檢查標準太過簡略，不符需求：(1) 抽查植筋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檢查位置未填列完全、檢查項目、標準過於簡略；植筋位置、鑽孔孔徑、植筋液是否滿溢等工項均無檢查項目、標準，應檢討改善。(2) 鋼筋綁紮、模板清潔孔、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置等品管自主檢查，亦未落實量化填報。 3.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相關缺失：(1) 各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容與圖說或監造查驗內容不一致，如：「天花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及「施工架」等自主檢查表與圖說不一致或不足。(2) 「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氯離子檢查標準訂定「鋼筋水泥混凝土$<0.3\text{kg/m}^3$」應為$<0.15\text{kg/m}^3$。	28	59.09%
8	4.03.04.0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1. 施工廠商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裝修隔間僅自主檢查 74 次/與現場施作品質不符)及缺失改善(自主檢查缺失僅 3 次)，並應依監造施工要領申請停留點查驗，如：抽查 112 年 8 月 18 日空調風管工程自主檢查表，其施工流程表格欄位空白未勾選，未落實執行檢查作業。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施工架未記載鋼管管徑，及門型架尺寸。(2) 未記載模板板厚及幾層模。(3) 鋁窗安裝自主檢查未落實，如：缺角隅固定鐵件、嵌縫滿漿及進出線等。(4) 兒牆模板組立檢查未落實，現場與設計圖明顯不符。 3. 廠商實際執行自主檢查作業，部分具檢查項目直接抄錄標準值，未記載實際檢查值，較不妥適，且自主檢查作業由品管人員由品管人員執行，亦未符合規定。	26	59.09%
9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1. 承攬廠商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中，無分電盤、燈具、管材、線材、空調閥類、防火填塞等材料設備，未符合工程需求。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並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檢討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	19	43.18%

		設備預定進場時間，每週定期召開工務會議，檢討管控實際執行情形，以利進度管理。
		3. 承攬廠商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要一致。
10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19 43.18% 1.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內容空泛，僅針對工地清潔或請依圖說施工等，應針對工程品質及職安（如施工架）等加強督察，落實執行品質計畫。 2. 專任工程人員開工迄今至工地現場督察 9 次，雖有留存紀錄，惟就督察缺失或指示事項未有後續缺失改善追蹤機制，填寫過於簡略。 3.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應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二、施工品質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1. 混凝土澆置、搗實未落實，造成牆面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施工品質不良，如：地上一層。 2. 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混凝土有蜂窩及孔洞，如：樓梯、A1 棟地下一層梁、頂板及牆面。(2)混凝土澆置、搗實不落實，造成牆面有冷縫產生，施工品質不良，如：A1 棟地下一層發電機室及梁柱上。	10	22.73%
2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 混凝土表面殘留有鐵釘、鐵件等雜物未清理。 2. 地上一層，牆面混凝土表面有螺桿及夾板等殘留雜物，未清理乾淨。 3. 南側 1 支預壘樁夾有舊管路，未剔除。	14	31.82%
3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 北面圍牆局部剝落，水泥砂漿修補厚度較深，應貼抗裂網，以防止龜裂之情形。 2. 無障礙廁所及公共日照專用廁所牆面（包括消防管道間）殘留粉刷及鬆動材料與板材等，拆除作業未確實。 3.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1) 機房捲門下端，未作收邊及止水墩處理。(2) 搭蓋之鋼柱鏽蝕形成防水之破口。(3) 屋頂與牆防水處理，與圖說不符。	14	31.82%

4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2	27.27%
		1. 天花板內之燈具回路電導線，部分以 2C*2.0mm 扁平線配置，未符合規範，且未依契約圖說規定穿配於 PVC 管或 PF 管內。 2. F/C 新設之配線採 CD 管，未依合約規定採 PVC 導線管，管材不符，且不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 3. 部分管線裝置未符合規範：(1) 依契約圖說規範(工程說明第 23 點)標註，「插座回路均須加裝一條接地線」，而現場部分插座未裝置接地線。(2) 電信網路與資訊配管，依規範應採用標稱管徑 20mm ϕ 以上之配管，現場實際裝置為 16mm ϕ ，部分暗管甚至使用 3/8" (12mm ϕ) 等，應檢討釐清妥處。		
5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20	45.45%
		1. 地上一層入口及地上一層電氣室，電導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線頭裸露未施作絕緣包紮，未符合規範。 2. 天花板上之導線管銜接至電纜架之配管，未依設計圖所標示「導線管固定於電纜架詳圖」之規定安裝，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 3.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天花板上之配管，於導線管分歧處未安裝接線盒。(2) 已安裝接線盒之位置，未裝設金屬蓋板。(3) 天花板上之接線盒，未配金屬軟管至器具端。(4) 新增設之弱電箱，未預留線路銜接至機櫃之管路、開孔或線槽收尾。		
6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11	25.00%
		1. 部分管路出線口未施作喇叭口，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 2.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以及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相關缺失：(1) 舊有配線露出，未做防水處理。(2) 天花板上既有之電氣配線已剪斷，線頭未以電工膠帶包覆施作。 4. 管路與出線盒及分電箱銜接之出口，部分未依規範施作喇叭口，若為金屬管管口，應附裝適當之護圈，以防止導線損傷；非金屬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7	5.07.04.08	電氣設備固定不當，螺栓根數不足或吊管固定不合規範	13	29.55%
		1. 電氣或其他管路應單獨懸吊，不可直接跨放或綁紮於其他管路上。 2. B 棟三樓，鋁製梯型電纜線架配設固定吊架，固定螺桿露出螺牙太長，未符合規範。 3. 部分電燈開關佈放管線後未配置出線匣，不合規範。		

8	5.07.04.99	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	12	27.27%
		1. 地上一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坐墊上 60 公分處，另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惟現場配設距地板面高 30 公分，未符合契約規定。 2. 現場電氣管線，部分有破洞情形，應加以更換，以避免水泥漿跑進 PVC 管內。 3. 配電箱內中性線顏色有誤(黑線纏繞紅膠帶)，請以白色標示。 4. 管路吊架之角鋼裁切面，未施作防銹處理。		
9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0	22.73%
		1. 地上六層洗腎室，廢排水管裝置 2" 管材，管材厚度不足採用 A 管，未符合規範，應修正為 B 管。 2. 水管材料不符及洩水坡度不合規範：(1) 熱水管於管件及配管接頭位置均未進行保溫包覆，施作不合規範。(2) 地板上之排水管路安裝，未考慮洩水坡度。 3. 一樓天花板內水平通氣管預留開孔之高程，與排水管預留開孔之高程相同，水平通氣管之高程未高於排水管，高程不合規範。		
10	5.07.05.10	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	22	50.00%
		1. 管路出口請以硬質管帽保護，避免裸空或以膠帶纏繞封口。 2. 頂樓落水孔預留管線未適當防護，有因受碰撞而破裂。		
11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15	34.09%
		1. 竹崎社區(鹿滿國小)之工區，部分內牆油漆施工平整度不佳；部分外牆粉刷層已龜裂，請確實剔除龜裂層，並完成防水粉刷後，再行進行面層彩繪工程。 2.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9mm 矽酸蓋板輕隔間之窗、門開口處或轉角之雙 C 立柱垂筋補強 2 支(應依據設計大樣圖規定)，且應以自攻牙固定螺絲鎖固加勁。(2) 矽酸蓋板輕隔間之窗、門開口處兩端角隅邊角處應 L 型補強件加勁(直通到頂)。 3. 內牆、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施工平整度不佳：(1) 木地板地坪與大理石地坪等介面之收邊不良、寬窄大小不一致，有礙觀瞻。(2) 踢腳板部分油漆有缺漏或破損等不良現象，未妥善修補。		
12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31	70.45%
		1.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施工告示牌未採用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2) 工程告示牌之專任工程人員(室內裝修技術士)欄位空白，應補填。		

		2.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更新，請依工程會 112 年 7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153 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 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缺空污資料及公害專線，且現場無職安告示			
13	5.09.09	<table border="1"> <tr> <td>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td><td>15</td><td>34.09%</td></tr> </table> 1. 工地現場鍍鋅鋼管及 PVC 導電管材料任意堆置，材料直接置放樓板未墊高及應設置防護層，未妥善防護。 2. 污工用砂直接置於樓板，未襯墊易造成下層版白華現象，且不合格污工用砂未隔離標示，恐造成工地現場人員誤用，應儘速退料，運離工地。 3. 工區雖已無人員辦公，惟工區現場之材料堆置仍顯凌亂，部分材料有阻隔通行動線之情形，仍應妥為整理，避免人員絆倒之危險。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5	34.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15	34.09%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5.01	管材、線材(樣品板)未審查 1. 工區內應依規定製作管材樣品板，並經監造單位審查核章確認。 2. 管材、線材(樣品板)，雖經統包商及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簽名，惟未標明各單位名稱，及未經各單位簽章確認。 3. 部分線路配置後已在使用，現場尚無線路絕緣電阻測試紀錄，應適時辦理量測並做成紀錄備查。	13	29.55%
2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 給水管路、消防管路，無試水試壓紀錄及相片資料。 2. 無排水管路系統滿水試水試壓紀錄。。	19	43.18%
3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廠商對材料送審作業未製作規格審查表（無審查之紀錄）、並對逐項審查之結果分別作初判及簽認。 2. 按施工架計算書，僅可符合抗 12 級風，超過需收網，自主檢查表與協力廠商、計算書不符，例如繫牆桿之水平、垂直間距。 3. 醫療氣體工程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銅管耐壓測試紀錄及相片資料。 4. 輕隔間蓋板材料原提送之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甲醛逸散 E1)效期已過(至 112 年 07 月 24 日)，應再補提送。	19	43.18%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9	43.18%
		1. 施工架部分末端未施作交叉拉桿，且部分基座不平整。 2. 建築物四周，建築物周邊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大於 20 公分，未使用托架鋪設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3. 設置之活動式施工架無護欄及防墜措施不足。 4. 辦公室右側入口處緊臨基礎開挖開口，儘量以三角錐及拉桿阻隔，防護效果不佳，建議可採鋼構護欄防止人員墜落。		
2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2	27.27%
		1. 二樓、三樓施工架雙排、有高低差、轉角下段兩排框架之接頭鋼管結合，僅採用一只八角箍環萬向接頭緊束，應每段設置 2 處，且不得使用鐵絲綁紮。 2. 施工架鋼管基腳之地面未以堅硬材料墊底，且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善連接。 3. 施工架部分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壁連桿間距與計畫書不符，應依施工架計算書建議之繫牆桿之水平及垂直間距搭接。		
3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5	34.09%
		1. 工地臨時用電插座未引接出開關箱外，便於開關箱上鎖，開關箱面未貼用電安全守則及管理人員電話。 2. 電線端點銅線裸露部分，未及時包裹絕緣保護。 3.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應確實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以避免感電之虞。 4. 臨時配電箱箱體須接地。		
4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11	25.00%
		1. 職業安全檢查未確實辦理，且檢查紀錄未詳實記載。 2. 安衛自動檢查之頻率過低。 3. 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填報之「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應依據「工程會 110 年 5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451 號函」辦理。		
5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1	25.00%

		1. 工地模板螺桿突出過長，有刺傷人員之虞，應剪除改善。 2. 部分牆體 2 公尺以下殘留鐵件未剪除，易發生被刺及擦傷情事。 3. 四樓樓板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未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6	5.14.07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1. 壓梁上方扶手未設置警示燈。 2. 工區分散四處，夜間警示裝置待加強。 3. 十樓 B 區大廳(與 A 區)同一出入口，有 A 區病患或醫護使用通行，與施工區重疊，B 區右邊走廊牆面，應再加強張貼施工警示標誌。	11	25.00%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1. 工地張貼之警語標示，較為不足，請加強。 2.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加強改善。 3. 滅火器按本案預算編列設置，並予以存放。	19	43.18%
8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1. 承攬廠商使用之防汛自主檢查表格式不符，應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105 年 8 月 18 日修正自主檢查表)辦理。 2. 未依規定於汛期期間自主檢查，應於每個月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時，落實辦理汛期自主檢查，並填寫防災自主檢查表。 3. 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應配合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並加強鄰房基礎封堵。	13	29.55%